黄河科技学院校外实习

（实训）教学安排一览表填表说明

1.此表以学院为单位填写，仅填写集中实习（实训）教学安排，本科、专科分开填写。

2.实习（实训）名称：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确定，若有变动请在备注中注明。

3.实习地点：实习实训开展的实习基地或地点，实习地点的选择在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前提下应坚持就近原则。

4.教师实习经费：包括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补助、住宿费用、交通费和考察点门票，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根据实习地点的生活条件进行预算，无该项内容的请在表格中划“—”。

5.补助：根据实习地点的不同，结合学校规定标准内进行预算。

6.住宿费：根据实习具体地点而定，尽量入住实习单位安排的招待所，根据指导教师数量合理安排合住。

7.交通费：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交通费用预算，包括火车硬座（硬卧）、长途汽车票、市内交通费等等，报销时以实际支出为准。

8.考察点门票：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在专业考察类实习时考察点的门票。

9.学生实习费用：指缴纳给实习单位的实习费用，包括成本费、材料消耗费、指导费等，以单位出具发票为准。不包括学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考察点门票费等。